附件3：

面试资格复审需准备材料清单及样本

考生资格复审需准备材料：

1.本人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2张（蓝、红、白底均可），每张背面均用圆珠笔写上姓名及报考职位代码。

2.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放至同页）。

3.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2份。

4.《报名登记表》原件。下载后贴好照片，认真阅读附件中有关表格填写说明或附注后，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5.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其中2022年应届毕业生可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到单位报到时提交。

6.满足所报考职位要求的各类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所在党组织开具的党员身份材料、英语证书或成绩通知单、会计职称或从业资格类证书、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船员适任评估和考试成绩网上打印件（cyxx.msa.gov.cn）等。

**例外情形：**（1）面试资格复审前提供船员适任证书确有困难的，须提供证书编号和签发机关。（2）2022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可在2022年7月31日前通过职位要求的相应船员等级适任评估和考试或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航海教育培训质量评估结果为优异的高校组织的无限航区二副或二管轮对应的全部理论科目考试，相关材料到单位报到时提交。

7.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提交确有困难的，应提供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记录、工作证件、解除劳动合同材料、离职材料、工作经历材料等相关材料原件供资格复审判断。

8.除上述材料外，考生还需按照身份类别，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以2022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者：**应提交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1》（下载贴好照片并由学校注明培养方式）或校方2022年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

**（2）报考应届毕业生职位的2020年和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应提交毕业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1》（下载贴好照片并由学校注明培养方式）原件。

**（3）以社会在职人员报考者：**应提交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2》（贴好照片）原件。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不一致的，还需提供原单位离职有关材料和现单位开具的《报名推荐表2》。目前是待业状态的，需提供原单位离职有关材料。**如面试前提供报名推荐表或离职材料确有困难的，现场面试资格审核时书面说明情况并承诺可在考察时一并提供。**

**（4）以待业人员身份报考者**需提供就业创业等材料。

**（5）以留学回国人员报考者**需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以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者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需提供由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及现工作单位相关合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需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的材料。

**相关样本：**

**1.报名登记表**

**2.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1（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3.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2（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学位 |  | 院系 |  |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  |
| 单位所在地 |  | 单位性质 |  | 工作单位 |  |
| 工作职务 |  | 基层工作经历年限 | 按“×年×个月”格式填写。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填写“无”。 |
| 考生类别 |  | 婚姻状况 |  |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  |
| 专业 |  | 籍贯 |  | 户籍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 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 | 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
| 大学生村官 | “三支一扶”计划 |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  |  |  |  |  |
| 招考部门 | 部门代码 | 用人司局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考试地点 |
|  |  |  |  |  |
| 学习经历 | 从小学时填起，每段经历先填起止时间，后填学习所在院校系及专业。起止时间填写到年月，格式对齐。如：2005.09-2009.07 XX小学 学习2009.09-2013.07 XX初中 学习2013.09-2017.07 XX大学航海学院航海技术专业 大学本科2019.09-- XX大学交通工程学院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硕士研究生 |
| 工作经历 | 从参加工作时填起，起止时间填写到年月，如“2011.07-2016.07”。各段经历时间要前后衔接，待分配、待业等都要如实填写，上一段经历的结束时间即为下一段经历的开始时间，不得空断。如：2010.04-2017.01 厦门诚毅船务公司 实习三副、三副、二副2017.01-2017.11 待业 2017.11-- XX市墨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助教 课程销售 |
| 奖惩情况 | 2019.05 XX大学 优秀团员 |
| 既往病史 |  |
| 学科成绩 | (应届生填写主要学科成绩，非应届生无需填写) |
| 本人特长（可填写本人持有的其他证书或特长等情况） |  | 兴趣爱好 |  |
| 实习经历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妻子 李\*\* 1987.10 中共党员 XX市XX医院 药师女儿 张\*\* 2017.01 群众 学龄前儿童父亲 张\*\* 1954.04 群众 XX省XXX市XX镇XX村 务农母亲 李\*\* 1951.03 群众 XX省XX市XX镇XX村 务农岳父 \*\* 1959.05 群众 XX省XX市XX区XX路东方家园二期 社区居民岳母 \*\* 1960.04 群众 XX省XX有限公司 出纳 （已退休） |
| 本人郑重承诺：表中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后果自负。本人签名（手写）： 日期：  |

考生类别从以下类别中择一填写：农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三资、民营等企业工作人员、自由职业者、应届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待业人员、其他人员

**（正面）**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1**

（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毕业院校（系）：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生源 |  | 婚否 |  | 政治面貌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爱好和特长 |  |
|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  |
| 奖惩情况 |  |
| 个人简历 |  | 家庭成员情况 |  |
| 院、系党组织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诸方面的综合评价： 院、系党总支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背面)**

|  |
| --- |
| 主要课程学习成绩 |
|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 第二学年学习成绩 | 第三学年学习成绩 |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务处盖章 |
| 院校毕分办意见 |  院校毕分办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说明：

1. 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毕分办签章此表无效。
2. “生源”指大学生上大学前户口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奖惩情况”包括考生大学期间的各种奖励或惩处。学习期间，如获奖励，请学生处审核并将奖状或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上。
4. 填写本表“学习成绩”栏后，须盖教务处章。如有学生个人成绩登记单（表）可附复印件（加盖教务处章），免填此栏。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2**

（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工作单位（全称）：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婚否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在现单位担任职务 |  |
| 在现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档案存放地点 |  |
| 户籍地址 |  |
| 工作经历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对考生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单位签章此表无效。